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1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鑒於我國自蝶戀花遊覽車翻覆、紅珊瑚遊覽車燒毀等重大公共交通安全意外發生後，雖不乏檢討遊覽車業者評鑑制度之聲浪，然直至今年蘇花公路再傳遊覽車意外後，竟發現遊覽車評鑑制度自 105 年後即未再有評鑑，顯見行政機關施政之怠惰，為促行政機關儘速擬定完善之遊覽車評鑑制度，爰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現行遊覽車評鑑制度消極怠惰，自 105 年起即未再有評鑑制度，且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要點，其內容亦堪稱抽象模糊，實難期待現行評鑑制度可確實對搭乘大眾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民眾之交通安全提供具公平性、可信性之資訊，且亦無法確實汰除不適任之業者，惟前開評鑑要點係行政規則，應由行政機關、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裁量，制定妥適之評鑑機制始符權力分立原則，而在主管機關妥適落實評鑑制度之前，爰修訂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使行政機關可即時勒令不適任之業者停業，以避免重大交通安全之危害再為擴大或續發。
- 二、承上述，現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要點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所訂；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則是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所訂，然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公路法作為上位規範，卻未對評鑑制度應包含何等項目、評鑑頻率等有概括規範，實有未足，爰修正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敦促主管機關積極完善評鑑制度。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蔡壁如 陳椒華 高虹安 陳亭妃 楊瓊瓔

陳歐珀 洪孟楷 許淑華 葉毓蘭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文瑞 翁重鈞 陳素月 賴香伶

張其祿 蘇震清 邱議瑩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交通安全或經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為不列等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p> <p>一、限期改善。</p> <p>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p> <p>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u>汽車運輸業者或其受僱人違反其他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p> <p>一、限期改善。</p> <p>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p> <p>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p>	<p>一、按現行汽車運輸業經營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進行評鑑。而參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要點，若未達乙等標準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列為「不列等」級別，此為現行評鑑制度之最劣等級。考量遭評鑑為「不列等」之業者，存有經命改善而未改善之事實，其違背行政義務之本質，實與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性質相符，為具體落實本條規定之保護目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二、次按現行評鑑制度似未將汽車運輸業者有無違反其他違反本法事項，如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有無違反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等事項列入評鑑項目，為使主管機關可即時對於重大違規之汽車運輸業者，施以制裁，爰修正現行第二項之規定，俾使公共交通安全秩序可獲即時之回復。</p>
<p>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p>	<p>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p>	<p>參現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要點可知，其係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制定，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則是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訂定，然而作為上位規範之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均未明確對鑑定頻率、鑑定規則之訂定設有明文，爰參現已實施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要點，明定</p>

、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評鑑項目及範圍、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所稱之評鑑項目及範圍，應每兩年為之，必要時得每年為之。

、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管機關應訂定評鑑制度，以促法規範之完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